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3〕158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29 号）及市人社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共 59054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请列 2024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24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

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市社保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	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次数 (暂按2024年预算数)	省财政补助标准 (元/人/月)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万元)
潮安区	2, 016, 000	118. 5	24131. 00
其中：枫溪镇	156, 000	118. 5	1867. 00
湘桥区	616, 800	118. 5	7383. 00
饶平县	1, 836, 000	148. 5	27540. 00
全市合计	4, 468, 800	——	59054. 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期限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9054万元		当年度金额	59054万元
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给予基础养老金、丧葬费补助。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不断增强基金可持续性，确保基金运行规范安全，逐步提高基金使用效益。		通过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给予基础养老金、丧葬费补助。确保本年度基金收支赤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基金运行规范安全，基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85%